

搭建聚合平台 3元“解锁”全网VIP?

揭开“万能看剧”平台背后的违法产业链

□ 见习记者 刘嘉雯 通讯员 李宣霏

不法分子搭建聚合平台，盗取各大视频平台的正版内容，以此吸引用户、非法牟利。近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侵犯著作权罪案件，揭开了这类“万能看剧”平台背后的违法产业链。

2019年至2024年5月，被告人刘某搭建并运营“云X鹰”视频聚合平台，该平台未经相关版权方授权，却汇聚了海量视频资源。2024年5月，经公安机关通知，刘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平台的技术原理、收费细节等事实。

经查，刘某通过“切片技术+解析接口”等方式，绕过官方平台的会员验证机制，使得平台用户不用跳转至官方平台，就能观看原本需要付费开通会员才能观看的视频内容。

此外，刘某还设计了一套“阶梯收费模式”：一类是针对普通用户，花3元就可以买到7天体验卡、8元买月卡、39元买年卡，最高99元就能享“永久卡”。另一类则是代理推广，只要花大几百元就能成为代理，自主定价、发展下级，还能

收取返佣。截至案发，涉案视频聚合平台发展会员众多，刘某通过该平台收取会员费、代理费等共计17万余元。

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这是一起网络时代通过“技术手段”侵犯著作权的典型案件。被告人刘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利用技术手段绕过官方平台的会员验证，非法获取、并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视听作品，其行为已超出“技术中立”范畴，情节特别严重，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鉴于刘某具有自首、认罪认罚、退赃退赔等从轻、从宽情节，法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0万元。现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当下，出现不少借助复杂技术手段传播侵权作品、试图以“仅提供技术服务”来规避责

任的行为。然而，数字侵权技术的“隐蔽性”与“规避性”，并不能改变其刑事违法性的本质。

在司法实践中，需从技术功能与传播效果双重维度判断其行为属性。其中，判断技术行为是否构成侵权，关键在于审查是否绕开权利人控制、实质性服务于侵权目的。而侵犯著作权罪的认定需同时满足主观“以营利为目的”与客观“侵害著作权、扰乱市场秩序”的双重要求。

此外，法官强调，影视作品凝聚创作者的心血与智慧，受法律严格保护。盗版视频的传播不仅直接侵害创作者合法权益，更会侵蚀文化产业健康生态，破坏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对消费者而言，购买盗版服务看似捡了“便宜”，实则变相助长侵权产业链，不利于文化的长远繁荣，还可能使自身面临信息泄露的风险。应树立正版消费理念，自觉抵制盗版资源。

530万执行案中的“股权保卫战”

□ 记者 沈媛
通讯员 王兴文 陆焯波

本报讯 春节前夕，被执行人江苏某化工企业的负责人专程来到金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表示感谢，并留下一封感谢信。不久前，这家企业还是法官王亚卓承办的一起530万元股权回购纠纷案的被执行人，态度反复、履行拖延。如今，案结事了。

数月前，上海某科技公司与江苏某化工企业、王某、韩某签订《投资协议》，共同投资某公司。后因该公司经营不善破产注销，上海某科技公司依据《投资协议》中的“公司累计亏损达净资产60%”的回购条件，诉至金山区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江苏某化工企业及王某、韩某应支付原告上海某科技公司股权回购款530万元。因三被告均未履行上述判决，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王亚卓首先开展财产调查并督促履行。被执行人之一的韩某很快与申请执行人

达成和解，履行170余万元后了结债务。但主要被执行人江苏某化工企业却陷入“拖延式承诺”。

财产调查的反馈结果，被执行人江苏某化工企业唯一可供执行的财产是其持有的大量案外人欣欣科技公司的股票。经过评估，上述股票处置后可以清偿本案的全部债务。然而，一纸文书让执行工作陷入了法理情的深层博弈。

江苏某化工企业作为欣欣公司的控股股东，曾在数月前签署了《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在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这份承诺，是稳定股价、提振投资者信心的关键举措。

从法律性质上来看，这属于持股公司作出的“自愿性承诺”，并非阻碍执行的法定事由，人民法院仍可对案涉股票采取司法财产处置。但王亚卓深知，执行工作不能止步于“于法有据”。欣欣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型企业，并获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其核心竞争力同样来源于市场信心，强制抛售其

大股东股票，市场会如何解读？很可能被解读为“公司暗藏经营风险”，引发股价闪崩、投资者恐慌。“股票不能卖！”

“强制执行，从来不是一卖了之，它是在兑现生效判决、保护民营企业、维护市场稳定和公共利益之间，寻找最佳平衡点。”王亚卓在合议时分析道。

王亚卓果断敲定执行策略：以“强制处置”为基础，倒逼企业主动履行；以“暂缓执行”为缓冲，给企业留出生机，以“明确期限”为约束，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

执行团队果断启动股票处置流程并将法律文书送达江苏某化工企业，如限期仍不履行，将依法拍卖。司法的“刚柔并济”，精准击中了本案的问题核心。江苏某化工企业立刻意识到了风险迅速筹措资金，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并支付了第一期款项；一个月后，全部债务履行完毕。债务清了，股票保住了，欣欣公司的股价在波澜不惊中稳步上行，一场看似无解的“两难”，最终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



招募“兼职充场”注册账户

多人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被提起公诉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李翔

明知“充场”，让他人实名注册各类APP账户会违法，却心存侥幸，私开工作室招募大量兼职人员注册各类账户再卖给上家，从中牟利。近日，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一起诈骗案时牵扯出了这起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案件。近日，闵行区检察院对被告人吴某、刘某、鄢某、罗某，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提起公诉，闵行区人民法院最终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分别判处吴某、刘某、鄢某、罗某有期徒刑1年3个月至7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

开设工作室招募“兼职充场”

2025年7月，闵行公安分局民警在协助处理一起诈骗案时，发现被害人的资金流入某数字钱包，而该钱包主体是在上海市一公司内做“充场兼职”时所开通的账户，民警随即立案展开侦查，“充场”“兼职”的内幕逐渐浮出水面。

2025年3月，犯罪嫌疑人吴某与刘某开设一家工作室，并招聘罗某、鄢某等多人为接待员。吴某、刘某通过发布“兼职充场”消息，吸引兼职人员来办理业务，罗某与鄢某则引导兼职人员下载并注册数字人民币、支付宝以及各类社交平台账号，再将注册好的账户信息发至对应上家，从中获利。

“做过类似APP下载的不要，银行卡冻结跑过分的不要。”这是罗某接到兼职人员后的第一句话，随后将符合“标准”的兼职人员带至空旷处讲解兼职主要内容，并提出“觉得有风险不想做就离开”，还有意愿的才会被罗某带去办公点。

吴某等人的办公点最外边是客厅，靠里则是大门紧闭的小房间，这些功能分区对该团伙来讲则各有玄机。“大厅注册账号、实名认证，小房间使用支付宝账号走账，”刘某如实供述，他与罗某、鄢某在小房间内引导兼职人员注册数字

钱包、实名认证支付宝白号，其中部分数字钱包提交上家后被用于接收诈骗赃款，部分支付宝白号被刘某等人挂在跑分平台收取赌资再转至平台指定的账号，收取提成。

注册账户背后实为非法走账

2025年10月29日，该案移送至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面对承办检察官的讯问，吴某否认自己犯罪事实，只承认是兼职中介赚取“人头费”，其余三人虽认罪但避重就轻，企图蒙混过关。

检察官仔细查证吴某和其他犯罪嫌疑人的微信聊天记录、交易明细，并将有用信息同吴某等人被捕后的口供内容与其他同案人员和相关证人所作的证言进行比对，四人的分工“水落石出”，所谓“中介”的辩解根本站不住脚。

该团队大量寻找“身份清白”的兼职名义，诱骗这些人员实名注册各类APP账户以及支付结算账号，而这些结算账号被小房间的人用来走账，每天都有钱款随进随出。其间还存在要不停“顶号”的情况，即一个注册好的结算账号很快就不再使用，频繁切换其他账号走账，这是明显的非法走账情况，极有可能是在“洗钱”。

同时，检察官根据公安提供的涉案手机、电脑数据，以及吴某等四人的支付宝交易流水明细、微信流水明细等证据进行对比和核实，确定四人的获利金额。经查，吴某获利18万余元，刘某获利12万余元，鄢某与罗某作为接待员，获利2.5万余元。

检察官认为犯罪嫌疑人吴某、刘某、鄢某、罗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近日，闵行区检察院向闵行法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最终作出如上判决。